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 1、 時間：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 2、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
- 3、 主席：副市長沈慧虹（代理）
- 4、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容
記錄人員：張瑋
- 5、 主席致詞：略
- 6、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070501	請教育處先函文調查1.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含市立、私立、國立學校)是否仍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2.若仍有服儀規定，針對不合服儀之學生，學校規定為何？	一、本市各私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管轄，該署於107年3月1日行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學生服儀管理情形調查。服裝儀容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為原則，並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之精神。各校有制服及運動服的穿著規定。本市3所完全中學：建功高中無服裝儀容規定、穿著便服，成德高中及香山高中有制服及運動服，於校園內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二、學校對於不符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視其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輔導措施，如口頭糾正、正向管教、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	教育處	解除列管

7、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1、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接獲系統通報(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依據通報資料先進行查訪(電訪及家訪至少2次以上)→如為初訪行方不明會透過各系統查詢(疾管、健保、托育等相關單位)→接獲新資訊再次進行查訪→仍行方不行通報警政。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社會處提供名單→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107年9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無

8、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9、提案討論：

提案一：世博館已規劃為「兒童探索館」，建議設置空間予青少年社團或自治組織可無償使用於表演或會議。(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1. 未來若有展演空間，則再視是否有檔期可提供青少年使用，因借用辦法尚未訂定，目前無法確認無償。

2. 若活動屬成果發表、社團活動等相關活動，建議仍以借用自校場地為主。若借用場地遇到困難，可請教育處協助。

3. 請教育處協助了解各校租借場地標準是否開放學生申請。

提案二：學校落實早自修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之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1. 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之部分請教育處主動拜會及了解，若學校有配合之困難，則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察，並將查察結果函知本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請教育處至學校查察。

2. 務必請本市之國立、私立及市立高中、職學校落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3. 清查過後，請本市3所市立高中考慮依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畫注意事項」試辦每週兩天8點到校之可行性。

提案三：學校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1. 請教育處調查所有學校之暑期輔導課程表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實施，並至學校抽查是否按表上課。
2. 暑期輔導課全面以問卷調查學生意願，學生無意願且徵得家長同意，則建議不強迫參加。請教育處召集市立高中、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共同討論，於下次會議提出解決方法。

提案四：因各校的輔導人員比例嚴重失調，導致學生無法得到足夠的協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社會處與行政處思考如何宣導相關輔導資源與方案，讓學生求助管道有多元選擇。

10、 臨時動議：

提案一：中低收入戶資格如何界定？（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有關社會公平及相關社會福利申請規定之議題，可以於會後與社會處做詢問及討論。

11、 主席裁示：

一、請社會處規劃下次會議安排專題報告，內容建議為重點工作或亮點方案，報告順序請各局處自行協調。

二、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12、 散會：下午4時